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年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提供「新人需具備什麼證照？」資料(如附件)，請酌參。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專案計畫教師(含技術教師)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配置事項，分配原則如附件。

二、經各單位需求調查情形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 者1年1聘	到校日期	107-1 兼辦 單位	需求單位	分配單位	備註
資訊 工程 系	吳信德	專案助 理教授	107.8-108.7	105.8.1	海工院	海工院	海工院	
電信 工程 系	姚永正	專案助 理教授	108.2-109.1	106.2.1	教學資 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	重新 公告 聘任
電機 工程 系	張永東	專案助 理教授	108.2-109.1	107.2.1	學務處 課指組	學務處課指組	學務處課指組	續聘
電機 工程 系	賴文政	專案助 理教授	108.2-109.1	107.2.1	電機工 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續聘
資訊 管理 系	吳鎮宇	專案副 教授	107.8-108.7	100.8.1	基礎能 力教學 中心	基礎能力教學 中心	基礎能力教學 中心	
資訊 管理 系	李宗儒	專案助 理教授	107.8-108.7	103.8.1	資訊管 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 管理		專案助 理教授	108.2-109.1	108.2.1		校長室 (協助校長對校外學校 聯絡、對外資料彙整、	校長室	新聘 謝淑慈 老師

系						對境外姊妹校連繫)		108.2.1 報到 108.2.13 辭職生效
資訊 管理系	邱美倫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6.8.1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航運 管理系	郭思瑜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6.8.1	圖書資訊 館圖書資 訊組	圖書資訊館圖書 資訊組	圖書資訊館圖書 資訊組	
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	鍾國章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5.8.1	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	蔡培軒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7.8.1	教務處 課務組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課務組	
應用外語 系	Phillip 江逢榮	專案講師	107.8-108.7	99.8.1	應用外 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 系	林嘉鴻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5.9.20	身心健 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	
通識 中心	李岳修	專案講師	107.8-108.7	100.2.1	學務處 體育組	學務處體育組	學務處體育組	
通識 中心	邱詩涵	專案助理教授	107.2-108.1	105.2.1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通識 中心	胡蘊玉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6.8.1	人管院	人管院	人管院	
通識 中心	李佩芳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7.8.1	通識教 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觀光休 閒系	朱盈倩	專案講師	107.8-108.7	97.2.1	觀休院	觀休院	觀休院	
觀光休 閒系	韓明娟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4.8.1	觀光休 閒系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 閒系	楊植凱	專案講師	107.8-108.7	107.8.1	觀光休 閒系	學務處	學務處	
餐旅 管理系	楊錦騰	專案副教 授級專 業技術 人員	107.8-108.7	106.8.1	餐旅管 理系	餐旅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 遊憩系	張晏瑋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5.8.1	海洋遊 憩系	海洋遊憩系	海洋遊憩系	

觀光休閒系	莊中銘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5.8.1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系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謝慧桂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7.8.1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陳瓊娟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08.7	107.8.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陳鈺璽	專案講師	107.8-108.7	107.8.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水產養殖系	陳香吟	專案助理教授	108.2-109.1	108.2.1	1. 研發處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第 1 順位 2. 水產養殖系-第 1 順位 (協助系上行政、招生作業；管制養殖場實驗(習)場正常運作及產品銷售；深耕計劃、優化技職之智慧養殖計劃實施；其他專案計劃及臨時交辦事項；辦理 2020 1 月動行研討會)	研發處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新聘 108.2.1 報到
電機工程系	鍾慎修	專案助理教授	108.2-109.1	108.2.1	1. 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 順位 (共教會網站維護、智慧養殖學程相關事宜協助、共教會各項行政業務協助) 2. 電機工程系-第 2 順位 (協助五專部相關業務及入學之國中畢業生生活學習輔導；學生考照、校外實習活動等畢業門檻輔導)	共同教育委員會	新聘 108.2.1 報到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聘任中						
小計	28 人 (其中 1 人聘任中)						

擬辦：依主管會報協調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修及參訪辦法」(草案)乙份，
提請討論。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條文如附)。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訂定「20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揚帆計畫甄選辦法」(草案)乙份，提
請討論。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條文如附)。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主持人致詞

新人需具備什麼證照？【語言證照】企業最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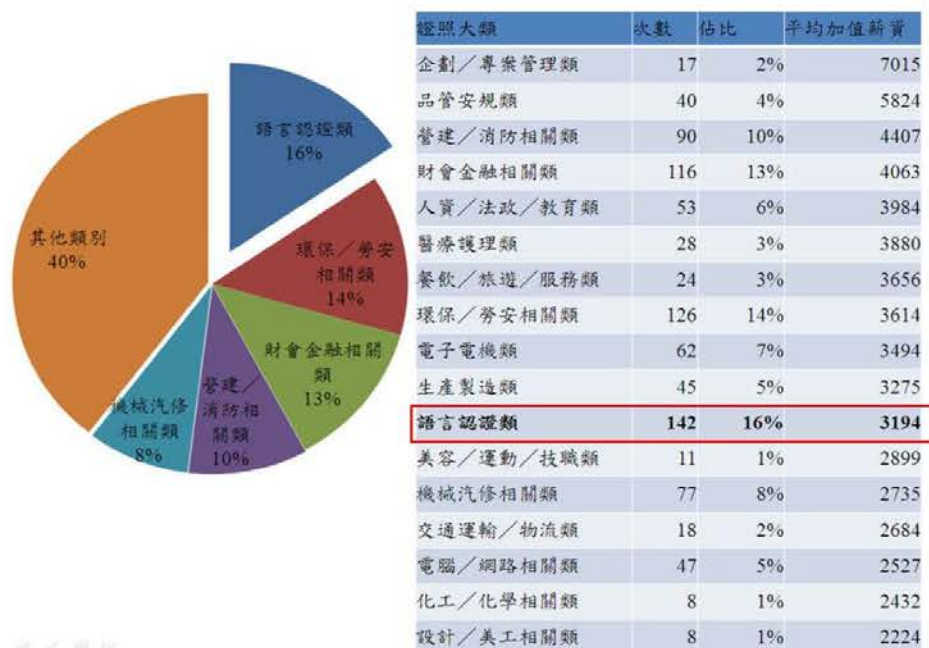
發表 2016-03-21 17:53:17



《時報周刊》(第 1979 期 2016/1/22 出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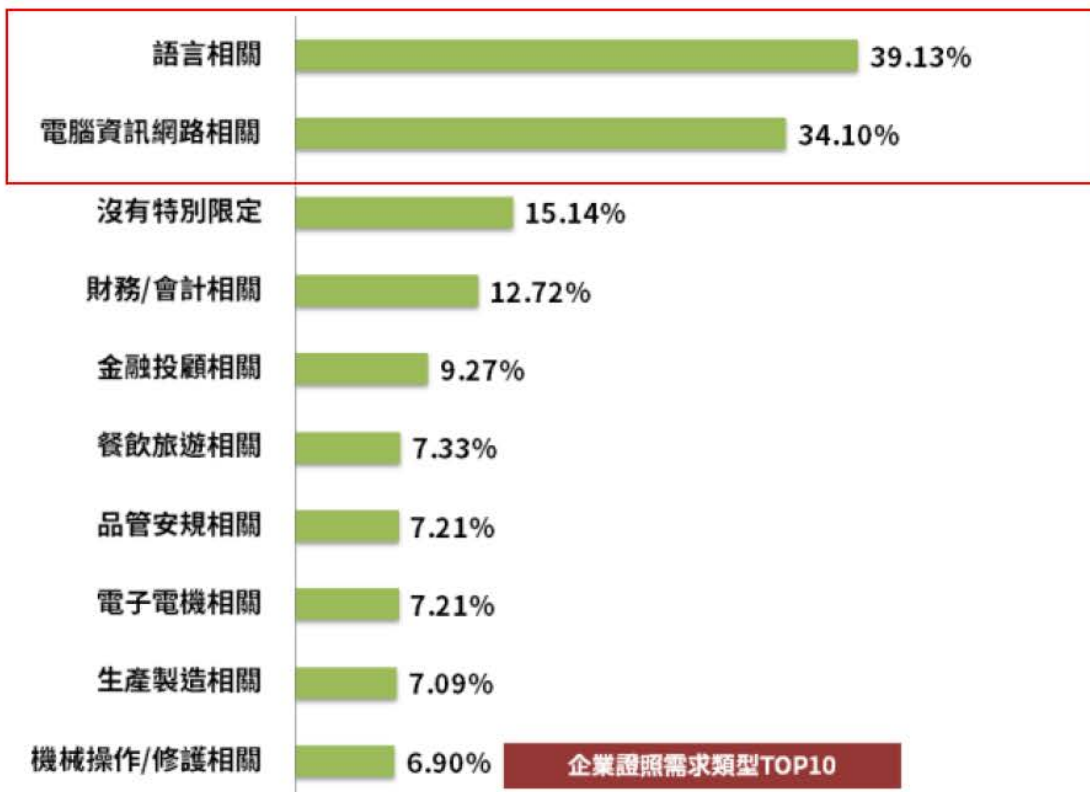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與《時報周刊》合作進行的「2015 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詢問「公司需要新人具備的證照」，回收 3,396 位企業主管所填寫的問卷中，第一名由「語言相關」證照拔得頭籌，共有 32 的企業，遠勝於第二名的「電腦資訊網路相關」的 25 及第三名的「財務 / 會計相關」的 12，可見語言證照在職場上的重要性。

另外，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與國立清華大學決策分析研究室所研究的「加值能力分析」中，針對各種證照對職務人才的薪資增幅程度進行分析，912 種對特定職務達顯著差異的加值證照中，就有 16 是屬於語言認證類證照，是最多的證照類別，但若以薪資增幅來看，語言認證類證照平均加值薪資約 3,194 元/月，在各類別的證照中大約是在中間，雖然因為語言相關證照普及程度較高，擁有人數較多，更有許多企業把語言能力視為招募新人門檻而非加薪的重要依據。但無論如何，語言證照對於薪資成長的幫助應該是無庸置疑的，擁有良好的外語能力，再加上證照的背書，將能使你在競爭越趨激烈的全球化時代中，為未來的發展性鑲上一層金。





04 認為新人應具備哪些相關證照？（取前十名）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專案計畫教師(含技術教師)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配置事項，分配原則如下：

(一)各行政單位依照組織規程編制，予以優先配置專案教師兼辦二級主管之職務。

(二)學術單位有進修部學制者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觀光休閒系日間部為二班制，並設有進修部及研究所，得配置二名專案教師。

(三)校長室得配置專案教師一名。

(四)院長辦公室得配置專案教師一名。

(五)依各單位實際需求配置：

1. 因執行全校性大型計畫需管考各相關科系之計畫進度及成效，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或依組織規程得置秘書之處室，而實際未置秘書辦理相關事務者，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2. 海洋遊憩系因多數課程涉略海域活動且大多數器材設施均於校外，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協助管理。
3. 各系因設在職專班研究所及日間部研究所，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4. 應用外語系之外籍教師得優先配置於該系，以強化學生口譯之能力。
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前語文中心移入)負責本校學生語言及資訊基本能力事項，得至少置專案教師二人，協助相關業務並負責提升全校英語及資訊能力。
6. 因校務發展、行政計畫或其他特別需求，擬配置之專案教師，須經主管會報協議。依前開原則配置後，尚有未配置行政業務之專案教師，考量各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的員額及分配的合理性，經主管會報協議後，得回歸所屬各單位協助業務之發展。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案獎助經費來源如下

- 一、計畫經費。
- 二、獎助學金。
- 三、校務基金。
- 四、本校自籌收入。
- 五、捐款。

第三條 本校學生境外補助名額，以每年每系每班若干名為原則，金額以每人新台幣五千至一萬五千元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預算情況調整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參加研習及參訪申請資格：

- 一、本校已註冊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50%。
- 三、需由各系院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學生每人在學期間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相關參訪活動並由系(所)規劃辦理為原則。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赴境外一月前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發處：

- 一、申請書。
- 二、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由系、所規劃研擬)。
- 三、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記錄。
- 四、成績單正本。
- 五、境外研習意向書(由參與學生撰寫，字數：中文 800-1200 字或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境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 六、學生證、身份證影本。
- 七、家長同意書。
- 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系上繳交登機證存根、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再由系上送交研發處彙整，送請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再由學務處辦理付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及參訪申請書

姓名		身份證號		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M 男 ☐ F 女	
系級		學號		
通訊處及電話	(公)：	歷年平均 學業及操 行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宅)：			
	電話(手機)：		操行平均成績：	
電子郵件				
機票費		其他		
前往地點	國家： 城市：	前往學校/ 機構		
通曉語言				
前往機構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號碼與電郵： _____ 聯絡人是否答應接待： ☐ No ☐ Yes * 請附上正式邀請或接待函			
境外目的	☐ 研修 ☐ 參訪 ☐ 其他 _____	預定境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由具體說明	緣起與目的(請附上中英文研習意向書)：			
推薦之老師/系所		聯絡方式	電 話	
			電子郵件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申請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

系所：_____ 學院：_____

壹、研習國家(地點)

貳、研習目的

參、研習內容

肆、配合課程

伍、參訪機構

陸、參與人員(含教師與學生)

柒、行程規劃

捌、預期成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參訪-中文研習參訪意向書

科系：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國家：_____研習地點：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參訪-英文研習參訪意向書

Year and Program of Study(Visit) :

Student Number :

Name :

Country and city of intended visit :

Institute of intended visit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參訪—證件影印本

科系：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護照影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參訪

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同意子弟 _____ 提境外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習及參訪之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往 _____ 國家 _____ 學校研習參訪，進行學術交流，並同意遵守以下該研習學生之規定事項：

- 一、 本人及子弟均已事先了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研習參訪單位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補助規定，並願意完全遵守。
- 二、 子弟於抵達當天需以任何方式與家長和系所負責人聯絡；並於研習期間，每週須以至少一封 email 與系所負責人報告生活動態。
- 三、 本人將與研習學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
- 四、 同意子弟於研習期間若要參加與原研習參訪不相干之任何活動，須於活動前七日通知家長並取得同意，同意結果再通知校方就讀系所負責人。
- 五、 同意子弟於研習期間所得之研究成果，在回國後兩週內要繳交心得報告；於研習期滿後，不得以其他理由滯留於該研習國。
- 六、 同意督促子弟回國後，應補足研習期間無法出席的課程作業要求。
- 七、 同意對子弟於研習期間之經濟支援。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家 長： _____ (簽章) 電 話： () _____

地 址： 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另不得支領任何補助。

學 生：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臨時動議(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境外語文研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未來競爭力，培育學生具備英語文溝通、適應、獨立生活等國際移動能力，鼓勵學生到境外進行短期語文研修。

第二條 本案獎助經費來源如下：

- 一、計畫經費。
- 二、獎助學金。
- 三、本校自籌收入。
- 四、校務基金。

第三條 本校學生境外語文研修獎助名額，以每年每系 10 名為原則，包括全額獎助(每系大一班級每班各 2 名)，及半額獎助(每系 8 名；觀休系 16 名)。全額獎助金額每名最高以四萬元為限，並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預算情況調整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語文研修申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在本校就學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交換生、短期學分班學生除外）。
- 二、有意提升英語文能力、在校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有意願支援學校英文教育推廣者。（申請全額獎助者，以大一新生為限，並且在校多益成績需為全班前 20%）

第五條 學生每人在學期間以獲得獎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二個月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甄選，並於獲得系上推薦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以下資料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一、申請書。
- 二、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紀錄。
- 三、成績單正本。
- 四、英語能力證明影本-在校多益成績為全校前 20%。
- 五、自傳暨學習計畫書（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個字，可用中文書寫，包括個人自傳、赴境外語文研修之目的及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回饋）。
- 六、家長同意書。
- 七、學生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須有本學期註冊章)。
- 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校學生獲得本案獎助者於返國後須履行以下義務：

獲全額獎助者

- 一、需擔任共同英文科目之教學助理兩年，包括辦理相關提升英語文活動。
- 二、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及影片)。

獲半額獎助者

- 一、協助全校性英文活動之推動。
- 二、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及影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